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洪梅分局

洪梅镇 2026 年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维护 运营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洪梅分局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大道 37 号

项目联系电话：0769-88846227

二、中介服务名称

洪梅镇 2026 年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维护运营项目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服务，节能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2、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中介服务机构参与。

3、与项目业主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4、无其他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额外要求。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空气质量监测子站的运营设备、监测系统及联网软件系统的日常维护、故障维修、零配件更换及出具相应空气质量分析报告等运营维护服务。

2、服务要求：按国家和省市要求对空气自动监测站进行维护管理，保证数据有效性和科学性，有效天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数据有效性的最低标准。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服务地点：东莞市洪梅镇空气质量监测子站。

3、服务方式：整体外包委托运维。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计价标准：包干费用不超出 14.98 万元/年，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七、服务时间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完成采购合同签订。

2、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 12 个月，具体服务时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八、验收

1.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八、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运营维护技术服务项目完成前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具体按合同约定方式执行。

九、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一）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及本采购需求书相抵触，补充合同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业主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若东莞市或洪梅镇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环境监测服务拟定有官方“合同范本”，项目业主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该“合同范本”签订合同；若无官方“合同范本”，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需求书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应当与本采购需求书、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的内容保持一致，不得擅自变更。

3、合同的变更、终止、转让等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一方变更合同内容均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4、本采购需求书为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采购需求书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洪梅分局负责解释。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洪梅分局

2026 年 4 月 14 日

